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專業服務課程抵免辦法

九十四年七月八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院長核定通過
一〇四年九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院長核定通過
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透過專業服務課程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公益事業及醫學教育推廣，以提昇學生之人文關懷及服務熱忱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專業服務課程抵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為本系二年級以上學生，需完成 44 小時服務時數；一年級學生之公共服務課程悉由學校统一安排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範圍包括本校及結盟醫院、政府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經政府立案之公益機構（包含基金會、育幼院、養老院、托兒所、看護機構等）及經本系認可之其它機構。
- 第四條 學生至上述機構服務前應先徵得該機構同意，並將機構名稱、服務時數、前往學生人數等資料送交本系核可。
- 第五條 同一學生最多可申請兩處欲前往之服務機構，待本系核可後不得更改；惟若變更已獲核准之兩處機構的服務時數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校外機構須有三位（含）以上學生前往始得申請；服務時間以二年級至實習前一學期為原則，學期中及寒暑假皆可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